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 第 158 條

(a) 除現行第 333A(2)條就“獲授權代表”所訂條文外，查看是否還有任何現行或擬議條文規定海外公司須於其董事或秘書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不再能以有關身分行事時，就董事或秘書的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如果沒有這類條文，便考慮是否有需要訂立作出如此通知的規定

2. 除現行第 333A(2)條所訂條文外，《公司條例》的現行或擬議條文都沒有規定海外公司須於其董事或秘書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不再能以有關身分行事時，就董事或秘書的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訂立作出如此通知的規定，因為現行第 335(1)(b)條的條文(並沒有提述因去世、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更改董事或秘書的情況)實施至今已有二十年，但從沒有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因此有合理理由假設，在海外公司依據第 335(1)(b)條提交存檔的眾多通知書中，有部分是基於上述其中一種或其他情況而提交，而既然公司註冊處從未接獲任何投訴，這似乎表示有關的存檔規定尚算能夠有效運作。

(b) 經考慮海外公司所須遵循的通知規定後，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擬議的第 158(4)條，以清楚訂明香港公司須於其董事或秘書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不再能以有關身分行事時，根據擬議第 158(4)條就董事或秘書的變動作出通知

3. 同樣，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修訂擬議第 158(4)條，以訂明公司須就其董事或秘書因去世、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更改董事或秘書的事宜作出通知，因為現行條文是根據英國《1948 年公司法》第 200 條採用類同字眼的條文而擬備，而該條文自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從未出現任何問題。《公司條例》其他部分並沒有任何實質條文規定公司須因董事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將其免任，因為在實際商業環境下，凡公司

董事或秘書因去世、無行為能力或其他原因而不再能以有關身分行事時，公司會依據第 158(4)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通知書存檔。

4. 《公司條例》附表 1 內 A 表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規例列出公司董事須停任董事職位的各種不同情況如下－

“(a)(該董事)憑藉本條例第 155 條而停任董事(見下文附註)；或

(b)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c)由於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d)精神不健全；或

(e)按照本條例第 157D(3)(a)條以書面通知向公司辭去董事職位；或

(f)未經董事准許而超過 6 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附註－第 155 條規定，每名董事，如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持有指明股份資格，均有責任於獲委任後 2 個月內，或於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較短期限內，取得此項資格。)

5. 與委任秘書有關的相應規例(規例第 112 條)訂明－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

6. 雖然 A 表載有一套預設的章程細則模式，但公司當然可隨意在其章程細則中擬訂與 A 表所載者不同的條款。由於未有任何公眾人士向公司註冊處表示現行第 158(4)條的字眼有任何不足之處，而該條實際上似乎運作良好，故該處並不認為有需要就公司於其董事或秘書因去世或 A 表第 90 條規例所列任何情況而無行為能力或基於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更改董事或秘書的情況，修訂有關的登記規定。

有關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 第 337A 條

(c) 澄清擬議第 337A(1)(a) 條中 “該等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 一詞的意義，特別是在債權人清盤情況下的意義

7. 公司可透過以下 3 種途徑開始清盤 –

- 由法院作出強制清盤
- 因公司無力償債而由公司董事開始自動清盤
- 在公司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由公司董事開始自動清盤

強制清盤

《公司條例》第 184(2) 條訂明，由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須當作在有關公司、其債權人、分擔人（或其破產案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清盤呈請時開始，而第 184(1) 條訂明，凡在清盤呈請提出前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該公司的清盤須當作在自動清盤決議通過時開始。

自動清盤

如公司因其負債不能繼續業務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228A 條開始自動清盤(即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是指其中一名董事於決議在董事會議上通過後所簽署的清盤陳述書的交付日期(第 228A(5)(a) 條)。

至於在公司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由公司董事開始自動清盤，“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則為依據《公司條例》第 230 條通過自動清盤決議的日期。

(d) 說明擬議第 337A 條是否足以涵蓋非香港公司進行自動清盤而沒有就清盤開始法律程序的情況

8. 我們認為擬議第 337A 條足以涵蓋非香港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情況，因為第 337A(1) 條內 “法律程序” 一詞已足以把導致公司清盤的各種程序包括在內。儘管《公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均沒有對 “法律程序” 一詞下任何定義，但根據 Collins Concise Dictionary (21st Century edition) 的一般解釋，“法律程序” 是指 —

“1.作為或行動；2a.法律行動；2b.在法律行動中採取的任何步驟；3.(複數)組織等的會議記錄；4.(複數)法律行動；訴訟；5.(複數)在某場合發生的事件。”

9. 因此，儘管公司因採用自動清盤方式而沒有就清盤開始法律程序，但“法律程序”一詞亦旨在涵蓋在香港開始清盤法律程序的公司依據第 228A(5)(b)或 235(1)條在大會上委任的自動清盤人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始的清盤法律程序而言，在法例內詳細表列開始這類法律程序的生效日期及方式，並不切實可行。

(e) 考慮香港公司進行清盤必須就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作出通知的規定，是否亦應適用於非香港公司

10. 目前，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海外公司須就公司清盤所委任的接管人或經理人作出通知。同樣，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法例亦沒有如此規定。由於現有法律多年來行之有效，從未出現任何問題，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在現階段作出任何改變。再者，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為檢討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註冊事宜所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並沒有考慮應否就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一事訂立通知規定。

(f) 考慮擬議第 337A(1)條的 14 天通知規定會否對某些清盤個案(開始清盤日期追溯至較提交清盤呈請更早的日期)引起問題

11. 就由法院作出強制清盤的情況而言，清盤法律程序的開始視乎提交呈請的日期而定。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清盤法律程序何時開始取決於有關公司就有償債能力的清盤通過特別決議的日期，如屬無力償債的自動清盤，則為依據第 228A(5)條向處長交付董事的清盤陳述書的日期。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擬議第 337A(1)條的 14 天通知規定會引起任何問題。鑑於清盤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會因開始該等法律程序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當時生效的法律而異，故並不可能在這條例草案內訂明各別法例規定，以決定這類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由於現行條文和擬議條文均旨在讓公眾人士知悉，無論在任何地方開始清盤法律程序，該項 14 天通知規定預計都不會引起任何問題，在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始清盤的日期或會追溯至較提交任何公司清盤呈請更早的日期。

第 XI 部的釋義—第 341 條

(g) 考慮香港公司與非香港公司應否採用相同的“董事”、“影子董事”及“秘書”定義；以及因此檢討是否有需要在第 341 條內包括“董事”及“秘書”的擬議定義，以及該等定義的草擬

12.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即本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刊憲約四星期後）制定的《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把第 341 條下的“董事”定義修訂為‘“董事”包括影子董事’。我們同意，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定義應照舊留在第 341 條，使《公司條例》第 IVA 部有關取消董事資格的條文亦適用於非香港公司的影子董事。我們將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恢復把“董事”定義列入現行第 341 條之內。

13. 至於有關香港公司的“董事”定義，第 2 條內的定義並不包括“影子董事”，因為我們無意令凡出現“董事”字眼的條文都包括“影子董事”。舉例說，第 153 條訂明每間公司須有董事最少 2 名。這條下的“董事”一詞明顯並不包括“影子董事”。因此，就香港公司所採取的做法，應該是個別考慮有關條文，如認為該條有需要包括影子董事，便在該條下明訂條文。

14. 至於“秘書”，第 341 條現把該詞界定為“以任何職稱擔任秘書職位的人”，但適用於香港公司的第 2 條則並無相應定義。一般而言，業界對《公司條例》內“秘書”一詞都理解為公司內的公司秘書，故無需要為該詞下定義。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沒有任何其他相若的聯邦司法管轄區在法例的相應條文內界定“秘書”的定義。就非香港公司而言，公司內可能有人擔任秘書的職位，但該公司可能根據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使用不同用語來形容擔任該職位的人。因此，就非香港公司界定“秘書”的定義，是有需要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五月